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1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

被告 李朝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捌萬玖仟參佰貳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捌拾玖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間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21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9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8年11月2日向伊（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3年11月25日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小額循環信用貸款，約定被告得以GEOR

01 GE&MARY現金卡為工具，於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額度範
02 圍內向原告借用現金循環使用，利息按週年利率18.25%固定
03 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應自繳款截止日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改按週年利率20%計算利息，惟自104年9月1日起因依新
05 修正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改按週年利率15%計算。嗣兩造
06 於101年5月18日簽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
07 書，約定借款額度變更為100萬元。詎被告未依約還款，依
08 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告喪失期
09 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108萬9,324元
10 （內含本金99萬9,954元、已計利息8萬9,170元、帳務管理
11 費用200元）及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6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
17 述事實，已據其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小額循環信用
18 貸款契約變更約定書、利息餘額查詢表、交易紀錄一覽表等
19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55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民法第478條
21 前段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2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8萬9,3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2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5,189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
2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林政彬

05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編 號	計息本金	利 息	
		期 間	週年利率
1	999,954	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15%